

推广使用公筷、公勺，难在哪里？

一些小餐馆：无特定公筷、公勺，只提供一次性或消毒后的筷、勺
部分市民：亲戚朋友间用公筷、公勺感觉“不舒服”，难以养成习惯

核心提示

如今，在外就餐使用公筷、公勺蔚然成风。推广使用公筷、公勺，能有效阻断病菌传播，降低健康风险。

在很多中大型酒店、饭店，使用公筷、公勺，以及分餐制的实行被食客点赞。但同时，也有一部分人认为使用公筷、公勺是多此一举。

2020年12月31日，我市正式发布了《公筷公勺使用规范》。1月9日、10日，记者前往我市多家酒店、饭店，对公筷、公勺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探访。

在全民注重健康的大环境下，您使用公筷、公勺了吗？

□ 记者 孙江锋 文/图



市民在火锅店就餐时，用公筷下菜。

【大型饭店】每桌都摆放有公筷、公勺

1月9日19时32分，中原国际饭店5楼观湖轩中餐厅的经理曹乐乐对记者说，观湖轩中餐厅有3种方式为客人提供公筷、公勺。第一种是在餐桌的转盘上固定摆放公筷、公勺，根据餐位的多少，公筷、公勺摆放的数量也不同。第二种是为每个菜品搭配公勺或公筷。第三种是在每个餐位上摆放两套餐具，其中一套是公筷、公勺。

记者注意到，在中原国际饭店的餐桌上、大厅里，以及其他显眼位置，

都摆放有使用公筷、公勺的文明宣传海报。

在群英会饭店，记者一进门就能看到“公筷公勺·文明用餐”行动倡议书。每个餐桌上都摆放有“公筷公勺·病菌走开”宣传标牌。

群英会前厅经理靳虹介绍，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，公筷、公勺的使用率越来越高，主动提出要求摆放公筷、公勺的顾客也越来越多。这说明人们的健康意识逐步增强。

【小型餐馆】公筷、公勺使用率不高

与大型饭店形成对比的是，公筷、公勺在小餐馆里难以推广。

“来我们这儿吃饭的大多是打工者或上班者，时间对他们来说很重要。”在市区文峰路中段的一家小餐馆里，店主李先生说，使用公筷会增加用餐时间，影响餐馆的收入。店里没有特定的公筷、公勺，但消毒后的餐具是不限量使用的，消费者可以多取一双筷子作为公筷使用。在市区建安大道的一家快餐店，记者询问店员是否提供公筷、公勺，店员回应道，只有消毒柜里的勺子和筷子，以及一次性餐具。

记者探访了南海街、学府街、新兴路的多家小餐馆，发现情况都一样。公筷、公勺虽然在小餐馆里难以推广，但多家小餐馆的店主表示，消费者的健康意识越来越强。

而在一些中型饭店里，餐桌上也出现了公筷、公勺。在学府街一家饭店里，负责人许先生表示，虽然店里提供公筷、公勺，但使用率并不高。“使用公筷、公勺对大家都有好处。作为饭店，我们应该积极落实相关规定，为消费者提供公筷、公勺，但我们不能强制顾客使用。”许先生说。

【市民声音】普及公筷、公勺，需要转变观念

“吃饭就是要热热闹闹地一块儿吃，用公筷、公勺感觉太生分！”在传统观念里，朋友们坐在一起吃饭是温馨、和睦的表现。普及公筷、公勺，需要消费者转变观念。

在实地探访中，多位市民表示，虽然认同使用公筷、公勺的倡议，但是大多数人还未形成共识，几十年的吃饭习惯难以改变。虽然在商务宴请、外出应酬时，人们有使用公筷、公勺的意识，但是和亲戚、朋友吃饭时，使用公

筷、公勺会让人感觉“不舒服”。

在南海街东段的鸿德祥涮锅店，市民齐先生说，使用公筷、公勺让他感觉“不舒服”的原因有两个：一是平日里吃饭时没有使用公筷、公勺的习惯，很难做到每次夹菜放下自己的筷子，换用公筷将菜夹到自己的盘子里，再换用自己的筷子吃。这样吃着吃着，就会“公私不分”。二是亲戚、朋友在一起吃饭，使用公筷、公勺会让亲戚朋友感觉彼此被“嫌弃”。

【餐饮协会】持续引导、提醒消费者使用公筷、公勺

市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会长李钢介绍，今年1月1日起实施的《许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明确规定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置节俭消费标识，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，并主动提供公筷、公勺和打包用品。公民应当理性点餐，文明用餐，不酗酒，不浪费。

“《许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规定了餐饮服务单位要主动提供公筷、公勺。同时，我市还发布了《公筷公勺使用规范》。我们协会要求会员单位积极按照规定执行。首先是做到行业自律，把推广分餐制和公筷、公勺纳入

餐饮行业服务体系，将公筷、公勺配置纳入日常备餐流程、摆台标准、出餐流程、上菜流程、引导流程与洗消流程等管理环节。其次是制定相关服务流程、标准，设计适当的服务用语，持续引导、提醒消费者使用公筷、公勺。”李钢说。

目前，该协会已经联系相关机关单位，印制了文明就餐，使用公筷、公勺的倡议书，下发到百余家会员单位。“推行文明餐饮，使用公筷、公勺不会一蹴而就，需要个人和餐饮企业形成合力。”李钢说。

声明

●张雪薇的医师资格证(级别:住院医师，证书编号：

201741110411002199203211061，发证时间:2017年11月06日)丢失，声明作废。

●本人张好好(身份证号为410482198707055523)，因自身原因将

双鹤湖壹号内部房源车位票据(票据编号9193233)、产权登记费票据(票据编号9192804)、房屋预付款票据(票据编号7706165)、维修基金票据(票据编号7706184)丢失。因以上收据已遗失，在

此，本人声明原件作废并以此遗失声明办理相关业务，日后此收据原件出现，贵公司有权拒绝办理相关业务，由此造成的经济纠纷与贵公司无关，由本人负责。特此声明。

拍卖公告

我公司接受委托，现定于2021年1月19日16时在许昌市齐祺L酒店会议室召开拍卖会，依法对许昌市南关办事处南关大街中段芙蓉轻纺城的房产；许昌市魏都区南关办事处七一路44号部分房屋三年的租赁权；许昌市建安区高铁北站商铺五年的租赁权；石灰岩、石子、石粉、水洗砂等矿石一批(竞买人若竞得此标的，在运输、加工、销售等环节中应当符合当地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要求)；废旧电梯一台；瓷器、书画、玉器 etc 工艺品一批；手表、黄金制品一批；废旧手机、电脑等物资

一批；储值卡等卡品一批；银质、金属等材质饰品一批；酒一批；车辆一批(宝马、奥迪、大众、现代等)等进行公开拍卖。

请有意竞买者在考察、咨询清楚后，于2021年1月18日16时前，持能证明符合竞买条件的有效证件原件、复印件及保证金(履约金)1万元，到我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。

许昌阳光拍卖有限公司联系方式:2776936 1593633511

地址:许昌市颍昌大道18号
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电话:0374-3178755

许昌阳光拍卖有限公司
2021年1月12日

拍卖公告

我单位接受委托，现定于2021年1月19日上午10时在我公司拍卖大厅召开拍卖会，依法对矿产品一批、沃尔沃牌挖掘机一辆、民用蒸汽锅炉两套、报废果皮箱、垃圾箱一批、桑塔纳牌轿车一辆、购物卡一批、丰田牌小型普通客车一台、帕萨特轿车一台进行公开拍卖。拍卖标的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开始展示，请有意竞买者在考察、咨询清楚后，持有效证件和竞买信誉保证金(履约金)，1、2号标的人民币5万元、3—8号标的1万元，速到我单位办理报名登记手续。标的报名截止日期为

2021年1月18日16时整(以实际到账为准，若不成交，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)。一个竞买号牌只能竞得一个标的。

报名条件:

1号标的需要具有建筑石料加工销售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。

联系地址:河南许昌市新兴路东段路南

标的咨询电话:0374—8307588

1—6号标的咨询电话:18937485799

7、8号标的咨询电话:15617211600

网址: <http://www.xcpmh.com>

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电话:0374-3178755

河南阳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
2021年1月12日